交通部觀光署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審議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施行，考量為執行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九條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九條規定，包含監督報名資格審查、題庫抽題、評量測驗成績審查及題目釋疑等事項，其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審議會屬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符合實際業務所需，修正審議會委員組成及出席費規定，以利後續監督各事項之執行，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如下：

1. 刪除交通部、考選部、教育部等機關派員之規定改由前述機關推薦之專家，並配合刪除機關改派之規定。(修正要點第二點)
2. 刪除執行秘書職務。(修正要點第三點)
3. 修正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修正要點第六點)

交通部觀光署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第二點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署署長指定一位副署長或主任秘書兼任，業務單位主管兼任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署邀請專家、學者及下列機關推薦專家組成，監督第四點事項之執行：1. 交通部。
2. 考選部。
3. 教育部。
4. 專家學者三至七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由本署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第一項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因故無法代理時，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指定委員中之一人代理。 第一項之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 第二點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署署長指定一位副署長或主任秘書兼任，業務單位主管兼任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署邀請專家、學者及下列機關派員組成，監督第四點事項之執行：1. 交通部。
2. 考選部。
3. 教育部。
4. 專家學者三至七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原推派機關應改派繼任者遞補至任期結束為止；其為專家學者，由本署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第一項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因故無法代理時，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指定委員中之一人代理。 第一項之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 1. 考量為執行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九條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九條規定，包含監督報名資格審查、題庫抽題、評量測驗成績審查及題目釋疑等事項，其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審議會屬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原委員組成包含本署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派員，惟當該員調離該機關，該機關需另派員方符合規定，為符合實際業務所需，修正為由本署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推薦專家組成，以利後續監督各事項之執行。
2. 因委員組成修正為本署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推薦專家，無機關改派問題，刪除相關文字。
 |
| 第三點 本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署派員兼辦之。 | 第三點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任期二年，由召集人指派本署簡任人員以上一人兼任；本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署派員兼辦之。 | 考量設置執行秘書係為處理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測驗等事務性工作，惟實務上係由業務單位進行處理，故取消該職務。 |
| 第六點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六點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 因委員組成包含由本署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推薦專家組成，考量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審議會屬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故邀請及推薦之專家、學者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